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

今天是在你到職信仰的大日子，不期然聯想到近期陳方安生的大老今造型，並因此循序漸進地聯想到保心字油。

本人今次寄到貴小組的選舉法草案無疑是有关“普選”及“提名”制度的合併修改版本，這亦可能是本人參選新的特首的其中政改圖部。根據《基本法》規定，特首與署理、署理、署理特首可以在同一場合同時以特首的身分出現，因為從廣義上來看新的行政長官可以是三人同時出任的。如選舉產生的特首但履行A部分的特首職責（如創造世界），B部分的有關職責就總會在整個特首任期內由另一特首于無數的短期內來履行了。

又例如特首于某場合因進行此等想研究短期不能履行職責（如宣讀施政報告），有關工作便因此由另一個特首來履行了。至如有關的行政會導致某議員或某先生的特首這討慰字員告倦，或有人會因此而濫用司法程序則另作別說。畢竟，特首的職責是依法

施政,任何香港人的法定自由并不因此而被^相剥夺的。

是叩可!请勿见笑,本人由始至终都是一个井底蛙,市场认可的学历只止于四五,这并不是说任何人应因此而无法达到社会政治科学家的水平,只不过是指出本人无法摆脱所谓下流人的本色而已。因此如果有人用此即认为已被^强说错了的话,本人会改说新的措词将文完整地拔出来的,本人胡言乱语请大家见谅!多谢!

此致

Ref: (T63) in C4/18/11, (T79) in C4/18/11

花胡虫菜

1.5.2005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立法会选举法(草案)》

一、行政长官的提名及选举补选办法

1) 参选行政长官人士须以建议人身份于法定提交建议期为(二至三月), 将建议内容连同参选人的真实姓名、年龄、地址、电话、身份证号码提交政制发展专责小组。建议人于提交建议期內可提出不多于四项建议, 补充资料可不限次数提交。

2) 政制发展专责小组有权审查批建议内容并作出如下处理:

1) 建议不具备完整的政策或改革构思, 视为建议人未提交建议;

2) 建议具备完整的政策或改革构思, 专责小组认为建议必不可行或抵触《基本法》规定, 专责小组须向建议人发出简单列明建议抵触本法有关规定之书面通知。建议人不服审批, 可向专责小组以书面提

出意見。考選小組認為建議人提出的理据成立，建議視為符合本法要求；

iii) 建議符合本法要求，建議人或行政长官參選人。考選小組須向參選人發出確認參選人身份的通知。

iv) 參選人須接受考選小組核實個人資料，參選人于核實個人資料時違反《基本法》或本法規定喪失參選資格。

3) 考選小組按建議提交的先后次序編配參選人代字，建議的提交以參選人最後提交的建議資料日期為準。

考選小組于提交建議期終止後一個月內將各參選人的建議連同代字按不保密程序提交予《基本法附件一(草案)》規定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審閱。選舉委員會須于審閱期兩個月內進行第一輪提名，提名程序為建議提名和準候選人提名兩個部分。考選小組須于第一輪提名前對參選人的個人資料作出官方保密。

委員可提出首選及次選的參選人的建議，首選提名的建議得兩分，次選提名的建議得一分，委員不得自我提名。總提名得分最高的十二項建議成為立法會議案

或香港政府總研究的政策項目。作出十三項建議的候選人可在展行政長官就職典禮時獲頒發嘉許狀。

委員可提出首選及次選的候選人，首選提名的候選人得兩分，次選提名的候選人得一分，委員不得自我提名。總提名得分較高的十二名候選人成為準候選人。

第一輪提名結果公布後一個月內，專責小組將獲提名的十二項及十二名準候選人的建議連同建議人的姓名公開供公眾參閱，建議台開始進入第二輪提名階段。委員或準候選人應先應屆委員資格，專責小組須對準候選人的其他個人資料作出官方保密。

4) 第一輪提名結果公布後，準候選人可透過本法規定的公開性聚會發表政綱、政見及解釋建議內容。準候選人及其有關的政治聯繫人士均不得從事本法列明以外的宣傳、拉票活動。

準候選人有權出席聚會，同屆被認可出席聚會人士的提問、向其他準候選人作出提問。

聚會以粵語進行，提問內容須與準候選人的政綱、政見、建議內容及本行政長官的工作有關。

公开性聚会展开的一周内, 委员可提出首选及次选
的候选人, 首选提名的候选人得两份, 次
选提名的候选人得一份。如未出现行政长官竞
逐连任情况, 总提名得分为较高的四名候选人
成为候选人进入普选阶段。如出现行政长官竞
逐连任情况, 在任行政长官与总提名得分为较高的
三名候选人成为候选人进入普选阶段。在任行政
长官竞逐连任须于第二轮提名前公开声明, 本法
对候选人的其他规定与对候选人的规定相同。

6. 2007年及以后各层行政长官的候任人、出任人
如下:

- i) 2007年应属行政长官候任人于公开性聚会最后一天
按第三轮提名程序产生。委员可提出首选及次选的
候选人, 首选提名的候选人得两份, 次选提名的候
选人得一份, 总提名得分为较高的候选人成为候任人;
- ii) 2007年应属行政长官的候任人、出任人因任何理由
丧失、放弃出任资格, 须先经总提名得分为较高的候
选人同意, 再经选举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

中央人民政府同意，总提名得分较高的候选人成为行政长官出任人；

iii) 2011年以后各届行政长官候选人依本法普选产生；

iv) 2011年以后各届行政长官的候选人、出任人因任何理由丧失、放弃出任资格，须先经普选得票率较高的候选人同意，再经选举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中央人民政府同意，普选得票率较高的候选人成为行政长官出任人；

v) 各届总提名得分及普选得票率较高的候选人放弃出任行政长官机会，丧失同届候选人资格，可保留立法会议员出任资格。各候选人放弃出任行政长官机会，按《基本法》规定选出新的行政长官。

vi) 各轮提名得分独立计算，候选人的总提名得分与普选得票率无关。准候选人、候选人因任何理由丧失、放弃参选资格，前一轮的提名得分较高者填补空缺。于第一、二轮提名以后只公开入围名单，各轮提名得分于选举完毕后另行公布。

二、行政长官的普选办法及立法会的选举办法

1) A拥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年满十八岁人士自动成为选民。全港选民被划分为四个选民组别(A、B、C、D组), D组有零缴税选民组别, A组有缴税额最高选民组别。如此类推界定B、C组选民组别。按普选投票前五年的财政年度个人缴税总额界定选民的属组别。选民个人缴税额所属组别的界定由香港政府拟定后经立法会投票通过。(备注:如政改草案全面通过,可考虑于2001年取消预缴税金。)

2)、各选民组别作普选总票率 $P\%$, 各选民组别投票总人数为各组别票率的基数(分母), 各候选人的得票率有函数 $f(x)$ 。

选民拥有一个行政长官普选投票权, 选民不分区投票。

普选得票率较高的候选人成为行政长官候任人。

选民拥有一个立法会分区选举的议员普选投票权, 候选人分区参选, 选民不分区投票。普选得票率较高的候选人当选。

《基本法附件二(草案)》规定的选举委员会依法选

出的政行政長官候選人或由立法會功能團體的議員。選舉委員會委員擁有選民身份享有法定選民權利。選民擁有一切立法會功能團體選舉的議員普選投票權，選民可選擇其中一功能團體界別投票。功能團體的議員經各界別合資格投票人投票選出不多於三名候選人合普選產生。各界別投票總票率占普選總票率各佔各界別選舉總票率 5% 。界別合資格投票人擁有選民身份，喪失應屆所屬界別普選權利外，享有同等選民權利。

3、立法會功能團體的候選人經界別合資格投票人投票產生後，候選人可透過本法規定的公開性聚會發表政綱、政見。候選人及其有關的政治聯繫人士均不得從事本法列明以外的宣傳、拉票活動。候選人有權出席聚會、回答被認可出席聚會人士的提問，向其他候選人行出提問。聚會以粵語進行，提問內容須與候選人的政綱、政見及立法會議員工作有關。候選人已懸掛的宣傳題牌不抵觸本法規定。立法會功能團體的最終選舉結果公佈的，立法會分區選舉的候選人始可展開宣傳及拉票活動。

三、立法會選舉的補選辦法

- 1) 各屆立法會選舉的候選人、當選人、出任人因任何理由喪失、放棄有關資格，由前一輪的提名得票較高者或界別得票率較高者或增選得票率較高者按循序漸進程序填補空缺。
- 2) 功能團體選舉的當選人、出任人如無填補空缺當然人選，界別因應實際需要由界別合資格投票人另行選出。

四、普選投票辦法

- 1) 選民可于四天投票期內到全港各電腦投票站投票，選民可于投票期最后一天到各賽馬場內投票。各候選人的得票率于投票期第二天起按照實際情況全面公開供選民參閱。選民有權將空白的選票隨身攜帶。
- 2) 選民投票時違反如下規定，投票無效：
- 3) 選民須擁有法定選民資格及享有投票；

ii) 选票正面须清楚填上、印上候选人的姓名及选举代号、投票人的身份证号码、投票人的签署或盖章；

iii) 选民须提交身份证明文件予^以本法认可的选举工作人员确认选票资料及履行投票所需程序工作；

iv) 选民投票后须同意选票由法定选举机构持有。

v) 选民有权于投票前、于投票后即时核对选票资料。如发现如下情况，视为未投票：

i) 选票正、背面列明的身份证号码与投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记录不符；

ii) 选票正、背面列明的候选人姓名、选举代号与事实不符；

iii) 选票记录的资料与本法列明以外的事实不符。

3) 选民填写选票资料确有困难，选举工作人员应提供有效协助。选民因健康理由未能亲往投票站投票，可向法定选举机构申请以其他方式投票，选举工作人员

应提供可行的协助，

(其他条款本人现时未能有效处理)

修改事项:

关于附件一(草案):

1) 草案第一条选举委员会组成部分由“200-250”修改为“250”

2) 草案第二条有关“选举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相等”修改为“选举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由下列部分组成---相等”。

关于附件二(草案): 第一段第二条有关“三名行政长官候选人---每届立法功能团体---”修改为“三名---每届立法会功能团体---”。

草拟人: 谭君瑞

1.5.2005